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时建议完善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相关规定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2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围绕修订草案中的低空经济、旅客权益保护等相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提出意见建议。

centr社委员指出，我国低空经济发展正处在起步的关键阶段，促进其健康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障。修订草案第七十四条，在空域划分中对低空经济有所考虑，但在这方面涉及的范围较窄，相关规定也较为原则，建议适当充实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相关内容，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上接第一版 要加强对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案件的审查，规范立案审查和案件管辖，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会议强调，要依法公正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要依法惩治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聚众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等犯罪，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名誉权和企业家人身自由、人格尊严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涉检矛盾风险

上接第一版

会议指出，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广大检察人员填报意识进一步增强，填报质效进一步提高，规范司法的自觉进一步养成。要不断提高思想认识，从最高检机关做起，从各级检察机关领导干部

丛斌委员认为，近年来，航班延误是旅客反映极其强烈的问题。这里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基于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依据民法典规定，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航班延误可以免责，但另外一种情况，则是一些航空公司因为航班旅客过少，飞一趟要赔钱，因此选择取消飞行。如果是基于企业经营考虑而延误的航班，要对旅客给予赔偿，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中作出相应规定。

程学源委员指出，消费者对民航企业的投诉集中于超售、航班延误和取消赔偿及处置敷衍，选位费不透明不公平等问题。民航企业格式合同的制定及履行，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和求偿权。

以及个人信息、隐私权等犯罪，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要加大对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为权利人提供及时有效的司法救济。要依法审理民营企业经营负债引发的各类合同纠纷，依法打击逃废债，传递诚实守信的理念。要发挥破产审判作用，善用破产重整等制

度，帮助陷入困境的民营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要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用好“活封活扣”措施，完善失信企业信用惩戒与修复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要加大对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惩治力度，依法惩处对民营企业吃拿卡要的腐败犯罪，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促进铲除政商勾连

因此，在立法时应当将相关事项规定得尽可能明确，具体，以充分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也能最大限度减少争议。对此，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修改为“运输总条件等格式条款是民用航空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包括超售的幅度及相关理赔，航班延误、取消等不正常航班原因告知，赔偿及其他处置措施，座位分区分定价规则，旅客服务和旅客投诉等旅客权益保护相关内容”。

鲜铁可委员认为，要处理好发展新质生产力与民航安全之间的平衡问题，一律禁止无人机的飞行并不合理。建议要分级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的区域、不同的用途等制定差异化的管理政策，对于超大城市，划定无人

机飞行的禁飞区和限飞区，而非一刀切地全面禁止。在郊区和农村等人口密集度较低的区域，适当放宽无人机的飞行限制，支持物流、农业等领域的应用。

度，帮助陷入困境的民营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要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用好“活封活扣”措施，完善失信企业信用惩戒与修复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要加大对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惩治力度，依法惩处对民营企业吃拿卡要的腐败犯罪，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促进铲除政商勾连

正规范高效廉洁行使。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链条压紧压实最高检党组机关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和各厅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

责任，其他院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机关党委党建专门责任，全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共同构建起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的党建责任体系，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领高质效履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方向委员指出，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为开展低空经济活动的重要载体，在通用航空发展中越来越重要，对其定义、标准、设计、生产、使用等作出法律规范，能够更好地推动低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2024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对无人驾驶航空器作出了系列规范。民用航空法作为上位法，需要借鉴吸收条例施行过程中的有益经验，将其上升为法律规定。对此，建议在第七章通用航空部分，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相关的法律规范。

腐败的土壤和条件，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最高法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邓修明，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泽，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成林，党组成员、副院长茅仲华，李勇、高晓力出席会议。最高法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王淑梅，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责任，其他院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机关党委党建专门责任，全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共同构建起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的党建责任体系，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领高质效履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复发。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对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提供心理援助和法律服务，加强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对征用财产可以返还部分及时返还，财产被征收、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快速核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34.2 调查与评估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其中，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国务院派出调查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织，会同相关地方查明事件的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结论作为灾害救助、损害赔偿、恢复重建、责任追究的依据。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评估。

34.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原则上由相关地方政府负责，需要国家援助或者统筹协调的，由事发地省级政府提出申请，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解决建议或者意见，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应当加强力量体系建设管理。宣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语言文字、能源、国防科技、移民、林草、铁路、民航、中医药、疾控、人民防空、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

(2)依法将军队应急专业力量纳入国家应急力量体系，作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加强针对性训练演练。

(3)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以及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以单独建立应急力量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有效发挥先期处置作用。

(4)各地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健全参与应急救援现场协调机制，引导规范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健全各类应急队伍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训共练，联动联演和相关装备、器材、物资、训练设施等的共享共用，做好安全防护，形成整体合力。增进应急队伍国际交流与合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二审稿时建议进一步增加规范涉企执法行为相关规定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2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一致认为，草案二审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利于稳定社会预期、凝聚力量，激发民营经济发展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审议通过。

何新委员表示，要对标对表党中央部署要求，根据各方面意见，尽快修改完善草案，尽快审议通过，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振发展信心。

安立佳委员建议，进一步增加规范涉企执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可以适当吸收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相关内容，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乱象。同时，建议进一步发挥行业

协会商会在参与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在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发展新质生产力、履行社会责任相关内容中增加和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地位职能等规定。

李纪恒委员建议，在法律中增加关于严格保障政策落实的条款，把政策落实更加凸显出来，通过立法确保各项民营经济政策不折不扣得到坚决执行，以良好的政策保障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发展，不断为民营经济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让民营经济创新创造活力充分迸发，服务民营企业做强做优。

郝平委员说，通过立法将长期稳定的政策和民营经济领域的重要改革成果适时上升为法律，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优越性，加强对民营经济主体的规范化管理和对其权益的法律保护，从而实现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的作用。



近日，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环峰派出所联合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含山第二中学，为学生送去一堂精彩的法治课。图为民警为学生讲解交通安全常识。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重将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和新药品等应用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健全自上而下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大数据支撑、智慧应急、应急预案等数字化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议、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等功能。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地方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和快速反应联动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启动应急保障机制。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国家相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由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批和印发。各地各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地本系统应急预案体系，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区域性、流域性应急预案纳入专项或者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52 预案衔接

各类应急预案应当做到上下协调、左右衔接，防止交叉、避免矛盾。应急管理部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各省总体应急预案及时抄送应急管理部。国家专项应急预案报批前，由牵头部门按程序商应急管理部协调衔接。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53 预案演练

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者各类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应当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各地应当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应急演练场所建设，为抓实抓细培训演练工作提供保障。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及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和演练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内容作出调整，定期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5 宣传与培训

本预案实施后，应急管理部应当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针对本地特点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并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安全保护、防灾减灾救灾、逃生避险、卫生防疫、自救互救等知识技能宣传和教育培训，筑牢人民防线。有关各方面应当有计划地对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能力。

56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实行地方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内容。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和党内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